

证券代码：832172

证券简称：倍通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赵兴茂质押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至公司清偿相关债务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邓华丽质押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至公司清偿相关债务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先生及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女士无偿为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担保)，实际关联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股权质押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女士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赵兴茂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9,394,880、42.44%

股份限售情况：22,127,820、31.9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940,000、14.3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年6月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质押2,000,000股用于申请授信（2017年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后质押股数变更为3,200,000股），占总股本4.62%，现已解除质押；2018年1月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质押1,500,000股用于申请授信（2017年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后质押股数变更为2,400,000），占公司总股本3.47%，现已解除质押；2018年8月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质押5,940,000股用于申请授信，占总股本8.58%。

股东姓名（名称）：邓华丽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0,480,000、29.57%

股份限售情况：15,360,000、22.1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940,000、14.3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年6月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质押2,000,000股用于申请授信（2017年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后质押股数变更为3,200,000股），占总股本4.62%，现已解除质押；2018年1月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质押1,500,000股用于申请授信（2017年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后质押股数变更为2,400,000），占公司总股本3.47%，现已解除质押；2018年8月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质押5,940,000股用于申请授信，占总股本8.58%。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